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2016年博士研究生第二批选拔录取工作通知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16〕17号）文件有关要求和学校下达的2016年招生计划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就2016年博士研究生第二批选拔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第二批名额**

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二批可录取名额为9人，主要录取符合硕博连读要求的在学硕士生，以及第一批选拔录取复试合格但因指标不足尚未录取的考生（如果该考生所报考导师有新增名额）。

为避免无效申请（如报名导师今年指标已经招满），学院将通知仍有招生名额的博士生导师，由导师直接通知相关考生复试信息；如果导师未征求在读硕士生意见，表明该导师本年度不再有招生名额。仍具有招生名额的导师将初步选拔学生名单报给学院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复试，复试通过方能录取。学院不接收硕转博考生自主报名。

对于已经参加第一批选拔录取复试并且成绩合格，因指标不足尚未录取的考生，如果所报导师有新增名额，可按成绩排序情况择优录取，不用再参加第二次复试。

**二、学院统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**

组长：赵罡

副组长：蔡军

成员：边宇枢、李刘合、李东升、袁松梅、杨民、陈殿生、郑联语

秘书：何岚

**三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**

复试以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，学院按学科（专业）成立复试小组，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（专业）或相近学科（专业）的博士生导师组成，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。

复试成绩满分300分。复试成绩低于180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1、参加综合面试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2、综合面试：

时间：2016年6月16日上午9：00开始，地点是新主楼A849。

内容：主要对考生专业能力、专业外语及口语、逻辑分析、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深度考查。同时加强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**四、计分及录取方法**

 1. 考生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复试合格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。复试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。

2. 拟录取名单和总成绩将在复试后一周内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**五、复试资格审查**

（一）考生需准备的材料

1.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二O一六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》，其中“考生单位对考生的意见”一栏的必须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并加盖考生单位公章。

    2.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书面推荐意见。

3.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或加盖人事档案公章的复印件。4.学生证复印件（应届生）/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往届生）。

5.身份证复印件，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。

6.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政审调查表》，须由考生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材料1至6需A4纸大小，按照1至6的顺序从上到下装订成册（左侧订两个订书钉）。

7.复试前一个月内，由二级甲等以上（含二级甲等）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格检查表（需附验血化验单）。体检审核未通过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复试资格审查时间地点

6月日16日上午8:30-9:00，考生将复试材料提交至北航新主楼A849房间进行审核。同时提交学生证或学历证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，以备查验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1.请所有符合条件的考生提前与所报考导师联系。

2.所有考生无需再缴纳复试费。

3.复试结果将在复试完的下一周内在学院网站公布。